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恩社保催字〔2026〕2号

张宁光：

你于2022年2月因个人原因在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申请辞职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；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规定，您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：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、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；……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

追回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作出《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给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，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3,569.5 元退回指定账户（户名全称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，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1685945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7818564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广青街 5 号社保局大楼三楼失业保险待遇股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本催告书一式 2 份

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张宁光
送达内容	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（恩社保催字（2026）2号）
送达人	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
备注	